

# 教育学院关于做好 2022 届毕业论文中期检查工作的 通知

院政发教【2022】5 号

各系（中心）：

依据《湖北文理学院毕业论文工作规范》（校政发教[2015]14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 2022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务处），为保证毕业论文工作质量，现开展教育学院 2022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检查工作，现将检查要求通知如下：

1、鉴于目前国内疫情和我院部分 2022 届毕业生不在校的实际情况，建议指导教师采用线上+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加强与学生的联系与沟通，及时解决学生的实际困难。

2、学生填写并提交中期检查报告。报告内容主要包括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外文翻译及其他任务进展和完成情况，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等。学生将中期检查报告直接填写论文管理平台的网页页面上，论文初稿可以附件形式上传到中期检查的附件处。

3、指导教师审查学生中期检查报告。指导教师在学生中期检查报告的基础上，严格、认真审查学生前期已完成的工作，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。

4、学生填写指导记录（不低于 8 次），指导教师及时审核。

以上各项任务完成截止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2 日。

教育学院教学办

2022 年 4 月 15 日